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 总则.....	4
(一) 规划背景.....	4
(二) 指导思想.....	4
(三) 保护目标.....	5
(四) 规划范围.....	5
二、 价值特色与保护体系.....	5
(一) 价值特色.....	5
(二) 保护体系.....	6
三、 市域历史文化格局保护.....	7
(一) “山环水绕、江峡相拥”自然本底.....	7
(二) “三江四廊”文化线路.....	8
(三) “一核三片”文化区域.....	10
四、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2
(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12
(二) 历史街区.....	12
(三) 文物古迹.....	13
(四) 自然文化景观.....	13
(五) 特色文化遗产.....	13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	14
五、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4

(一)	城市山水格局.....	14
(二)	历史城区.....	14
(三)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17
(四)	城市传统风貌特征.....	17
六、	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17
(一)	加强分类利用.....	17
(二)	融入城乡建设.....	18
(三)	彰显历史文化.....	19
七、	制度保障与近期计划	2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	完善政策法规.....	21
(三)	落实资金保障.....	21
(四)	强化宣传策划.....	22
(五)	近期实施计划.....	22
八、	附表	24
九、	附图	27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重庆是 1986 年批准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山环水绕、江峡相拥的山水之城，美丽之地。2015 年，市政府批复了《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2018 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重庆市启动了《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的重要依据，是总规层面的专项规划。为配合《总体规划》贯彻落实新时代的新要求，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4 月，同步启动《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以支撑充实《总体规划》相关内容，传承和延续重庆历史文化特色，促进重庆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加强重庆历史文化保护，让山水颜值更高，让人文气质更佳。

（三）保护目标

以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重庆故事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重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多维度展示巴渝优秀传统文化，使历史文脉得到有效延续，名城风貌得到充分彰显。不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融入城乡建设格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和乡村振兴，致力建设彰显“山水、人文、城市”三位一体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研究范围为市域范围，总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重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5467 平方公里。

二、价值特色与保护体系

（一）价值特色

历史文化悠久，价值内涵独特。重庆建城 3000 余年，得名

800 余年，1891 年开埠，1929 年建市，1949 年解放，1997 年直辖，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庆文化形态多元，富有区域特色。历经三次建都，三次中央直辖，四次筑城，八次大移民，出现过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文化现象，其中具有主体地位的是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具有中国山地城市典范、国家战略大后方的中心、长江上游开放口岸和商贸中心、中国西南腹地移民城市和交流中心、红岩精神的发祥地、巴渝文化和三峡文化的创造地等六大历史文化价值。

（二）保护体系

保护“山环水绕、江峡相拥”自然本底。

打造“三江四廊”文化线路。“三江”即长江、嘉陵江、乌江主干文化线路，“四廊”即成渝古廊道、秦巴古廊道、酉水古廊道、渝黔古廊道主题文化线路。

塑造“一核三片”文化区域。“一核”即山水之城文化区域（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城区），“三片”即“巴蜀荟萃”文化区域（主城新区）、“长江三峡”文化区域（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多彩武陵”文化区域（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构建“三层五类”遗产要素保护体系。“三层”为三个空间层级的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五类”为五个类型的文化遗产，包括：历史街区（含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含世

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 自然文化景观(含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古树名木、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等), 特色文化遗产(含革命文物、抗战遗址、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老字号、历史地名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栏：市域现有主要历史文化资源

全市现有 1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城, 2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1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6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 110 个中国传统村落、75 个市级传统村落, 1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10 个市级历史文化街区, 29 个传统风貌区, 1 处世界文化遗产、2 处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6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5461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96 个历史建筑, 3 处世界自然遗产、1 处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 7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9 处市级风景名胜区, 17 个历史名园, 3572 株古树名木, 417 处革命文物, 395 处抗战遗址, 5 个国家工业遗产、5 个市级工业遗产, 3 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9 家中华老字号、291 家重庆老字号, 211 个历史地名, 5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70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市域历史文化格局保护

(一) “山环水绕、江峡相拥”自然本底

保护盆周山地地貌单元内的大巴山、巫山—七曜山、武陵山、大娄山, 川东平行岭谷地貌单元内的铜锣山、明月山、缙云山、中梁山等 23 座条状平行山岭, 川中方山丘陵地貌单元内的宝顶山、龙多山、铜鼓山等独立山体, 以及其整体构成的“盆中低山

如梳列，盆周三面山环峙”的山系格局。

保护长江干流和嘉陵江、乌江两大骨干支流，綦江、小江、酉水、大宁河等 5300 余条各级支流，长寿狮子滩水库、大足玉滩水库、云阳向阳水库等 3000 余座水库，以及其整体构成的“三江汇流、河谷纵横、湖泉密布”的水系格局。

（二）“三江四廊”文化线路

长江文化线路。依托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以中心城区、忠县、奉节、巫山等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重庆长江沿岸巫峡、瞿塘峡、广阳岛、皇华岛等特色地质景观，松溉镇、白沙镇、蔺市镇凤阳村等因水而兴的历史村镇，巫山龙骨坡遗址、奉节白帝城、万州天生城、忠县石宝寨等长江沿岸重要历史遗产，《早发白帝城》《夜入瞿塘峡》《滟滪堆赋》等历代名人吟咏长江的诗词歌赋，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整体打造长江巴渝历史风光黄金展示带。

嘉陵江文化线路。依托嘉陵江航道和渝西高铁、渝武高速等陆路交通网络，以中心城区、合川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沥鼻峡、温塘峡、观音峡、富金坝、琵琶岛等特色地质景观，天府煤矿遗址、江合煤矿遗址、北碚观音峡木化石、合川大石马门溪龙化石等矿产和化石景观，安居镇、涪滩镇、双江镇金龙村等因水而兴的历史村镇，合川钓鱼城遗址、育才学校旧址、潼南独柏寺正殿等嘉陵江沿岸重要历史遗产，突出呈现地理地名、节庆活动、水

运事象等人文现象，弘扬巴渝文化，展示生态人文风景。

乌江文化线路。依托乌江航道和渝湘高铁、渝湘高速等陆路交通网络，以涪陵、武隆、彭水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武隆喀斯特、芙蓉洞、摩围山草场、菖蒲大草原、龙门峡、阿依河峡谷等自然资源景观和龚滩镇、后坪苗族土家族乡文凤村、酉阳南腰界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革命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乌江百里画廊。

成渝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既有老成渝铁路、渝蓉铁路、成渝中线高铁等陆路交通网络，以中心城区、大足、永川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璧山金堂水库、大足邮亭恐龙足迹化石、龙水温泉、永川香海温泉等自然资源景观和大足石刻、巴人船棺遗址、汉东城遗址、夏兴窑遗址，安居镇、松溉镇、路孔镇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地理地名、传统节庆活动、传统技艺等人文现象，挖掘和展示璧山来凤、大足邮亭、九龙坡铜罐驿等重要商贸驿站所在地文化遗产，加强宝顶架香庙会、夏布织造技艺、制扇技艺、陶器烧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巴蜀文化。

秦巴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小江、大宁河航道和渝西铁路、开城高速等陆路交通网络，以万州、开州为主要节点，整合利用沿线红池坝高山草场、铁峰山林场、五里坡喀斯特地貌等自然资源景观和温汤井盐业遗址、大宁河古道、荆竹坝岩棺群、小田溪墓群、宁厂镇、云安镇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盐文化、巫文化，

展示秦巴商贸历史。

酉水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渝怀铁路、渝湘高速等陆路交通网络，以酉阳、秀山为主要节点，整合利用沿线红土地、汞矿遗址、平坝峡谷等自然资源景观和龙潭镇、后溪镇、酉水河镇河湾村等少数民族村镇，后溪土司遗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部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少数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展示民族交融历史。

渝黔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綦江航道和渝贵铁路、渝黔高速等陆路交通网络，以中心城区、綦江—万盛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老瀛山丹霞地貌、三泉温泉、石滩梯田等自然资源景观和川黔盐马古道、重庆抗战兵器工业遗产群、张之选碉楼、盐茶古道、东溪镇、郭扶镇等历史文化资源，弘扬盐茶文化、抗战文化，展示渝黔商贸和抗战工业历史。

（三）“一核三片”文化区域

“山水之城”文化区域（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即中心城区。彰显“长嘉汇”源远流长，重点加强城市山水格局、历史城区保护，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利用，展示城市传统风貌特征，全面传承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注入新时代的文化符号，把重庆优秀文化更好更多地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巴蜀荟萃”文化区域，即主城新区。以长江、嘉陵江为纽

带，成渝古廊道、渝黔古廊道为脉络，平行岭谷、方山丘陵为依托，重庆山地江城的典范、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为核心，塑造巴蜀荟萃文化品牌。重点加强合川、江津、荣昌等市级历史文化名城，涪滩、安居、东溪等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强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工业遗产、巴渝场镇、防御工事和军事遗产、石窟石刻、中华龙、宝顶架香庙会、丘陵茶场等特色价值载体保护传承。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街区和乡村，大力发展安陶、夏布等传统工艺，着力弘扬巴渝传统农耕文明，整体彰显山水田园都市的独特魅力。

“长江三峡”文化区域，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彰显“三峡魂”雄阔壮美，重点加强万州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三峡库心·长江盆景”的整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利用，加强长江水路驿站、古人类遗迹、盐业遗址、恐龙化石、高山草场、平坝峰岭、江心岛屿等特色价值载体保护。整合利用各类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网，利用诗词歌赋丰富沿线山水空间的人文内涵，凸显山水人文共生共融的独特形象。

“多彩武陵”文化区域，即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武陵风”绚丽多彩，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少数民族传统村落、革命旧址、锌汞遗址、喀斯特地貌、特色地理景观等特色价值载体保护。构建武隆、黔江、彭水、酉阳、秀山地区的体验式、沉浸式文化展示平台，整体展示乌江百

里画廊、武陵山生态景观和黔江“中国峡谷城”、秀山“边城”的特色城市风貌，全面传承少数民族民风、民俗、民居、民艺等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成为特色突出、服务体验优良、国际化程度高的知名山地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

四、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构建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为重点的“1+N”名城保护空间结构。保护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延续名城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完善提升基础设施，保持和延续原有社会网络。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管控，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保护场镇的传统选址布局、街巷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等，延续传统风貌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布局，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控，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保护田园风光，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布局、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等，控制村落和周边山体、水系互相眺望的景观视廊，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二）历史街区

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地段，评估确定山水格局、传统街巷、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对象，

应保尽保。采用“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和“绣花式”微改造方式，有序合规推进有机更新和环境提升，回归社区功能。

（三）文物古迹

保护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合川钓鱼城遗址、涪陵白鹤梁题刻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活态保护历史建筑，科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加大保护力度，快速抢救濒危对象，提高修缮品质。开展必要的腾退疏解和功能置换。

（四）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武隆喀斯特、金佛山喀斯特、重庆五里坡等世界自然遗产，维护其真实性、完整性和突出的普遍价值。保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等，分类制定保护措施，充分保持历史特征，严谨修复历史场景，挖掘特色文化，提升文化展示层次与多样性。

（五）特色文化遗产

保护革命文物、抗战遗址、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分类制定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保护恢复老字号，以及具有重庆山水特质和传统文化典故的历史地名。搜集整理诗词歌赋、口述历史、文化典籍，搭建传播平台，讲好重庆故事。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开展非遗调查、研究、记录、整理、出版等工作，促进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具备条件的行政区域可以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

五、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一）城市山水格局

保护“两江四岸、四山六岛”的山水人文格局。加强长江、嘉陵江两江四岸治理提升，保护滨江天然崖壁岸线，分类整治护岸，融入文化元素，打造富有山地特色的滨水景观眺望系统。保护提升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山体景观与人居环境的共生关系，挖掘各山体景观的自然资源文化脉络、价值内涵、文化主题、美学特征等。保护提升珊瑚坝、广阳岛、南平坝岛、桃花岛、木洞中坝岛、鱼洞中坝岛生态文化意境。

保护历史上形成的重要眺望点及相关的景观视廊，体现依山就势、立体城市风貌的城市轮廓线，以及山地城市所依存的特色地形地貌。保护山水之间自然形成的峡、湾、沱、浩、坝、嘴、滩、半岛、江心绿岛等特色景观区域。

（二）历史城区

划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即两江交汇历史城区、沙磁历史城区和北碚历史城区，总面积约 22.92 平方公里。其中，两江交汇历史城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公里，沙磁历史城区面积约 7.42 平方公里，北碚历史城区面积约 2.15 平方公里。

延续城市传统格局。历史城区范围内严格保护“九开八闭”重庆古城墙格局，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持和传承传统风貌特征。合理界定城市更新类别，采取“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进行，避免大拆大建。涉及老街区、老厂房、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伐老树。历史城区不规划新建环境敏感型设施，不规划新建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现有环境敏感型设施、工厂和仓库，待条件成熟时，应逐步迁出。完善传统风貌片区、老社区、老街区之间的慢行系统，衔接山城步道规划，有效串联自然山水人文资源。优化用地结构，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

保留历史道路格局。南区公园路、凯旋路、鹅岭正街、龙门路等现状保留历史走向，体现城市近代交通发展历程和立体交通特色的历史道路，应当延续历史走向、现有路名和街名，不随意改变道路线形、拓宽和改变空间肌理。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内的传统街巷，应当保护两侧沿街界面的历史风貌，延续现有

路名、街名，并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控制建筑高度。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活动，并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历史城区滨江地带建筑高度，滨江路内侧（不含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范围）头排地块的前排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米，滨江路内侧其余范围的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米，滨江路外侧地块的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米，确需突破的，应专题论证，并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湖广会馆入口广场（高程 203 米）看南山、磁器口马鞍山（高程 244 米）看歌乐山视域范围内建筑布局应依山就势，遵循前低后高的原则，新建、改建相关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南山、歌乐山山体轮廓线。控制枇杷山红星亭、一颗树观景台、鹅岭两江亭、鸿恩寺鸿恩阁等 4 处风光眺望点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北碚文昌宫观景台（高程 208 米）看石子山（高程 263.8 米）及尖顶坡（高程 263.5 米），北碚滨江广场（高程 203 米）看石子山（高程 263.8 米）及气象台（高程 241.1 米）不被遮挡。控制洪崖洞、人民公园、十八梯、曾家岩、体育路、枇杷山正街、长江一路、望龙门、红岩广场、虎头岩步道、鹅岭公园、关岳庙前广场、戴家巷、宝轮寺塔等 14 处山城阳台，保证山城阳台朝向滨江区域的视线通透。

加强既有建筑的保留利用。对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应尽可能更新改造利用。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除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现有 4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4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2 个中国传统村落，5 个市级传统村落，1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7 个市级历史文化街区，18 个传统风貌区的成片保护。

（四）城市传统风貌特征

立足中心城区自然资源本底和历史人文内涵，围绕将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街区的规划理念，构建江城桥都、江城半岛、江城湾区等江城品牌，构建山城步道、山城公园、山城夜景等山城品牌，彰显山城江城特色。

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过程中，以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战时首都、西南大区等传统风貌类型为基准，塑造文化空间，提升特色片区，加强有机更新，创造文化氛围。串联古城墙传统风貌带、山城步道，恢复部分城门节点空间和重要的城市记忆点，再现历史场景。

六、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一）加强分类利用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以用促保，让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允许符合保护管理要求的功能继续保留。加大文物开放力度，鼓励历史建筑、工业遗产转化为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应的经营功能，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性保护促进传统技艺传承，发挥抗战遗址和革命文物的教育功能，延续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在水利工程、农田灌溉、农业经济等方面的既有功能，并发挥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的科普教育作用。

（二）融入城乡建设

纳入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实施分级分区城镇空间开发管控，各区县城区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强度、密度和高度。

融入城市更新。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 4 类更新区域，植入历史文化元素，打造特色节点空间，彰显文化空间品质，让城市更有人文范、书香味、烟火气。有序合规推进有机更新和环境提升，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提高防灾能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

貌区和历史地段在制定防灾减灾措施时，应考虑特殊的防灾减灾手段，防灾减灾工程设施不应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环境景观。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山墙面、水池、水缸、河流水系等要素，作为防灾减灾的物防手段，积极推广远程监控、智能监控、安全用电、高效防火灭火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和技防水平。

（三）彰显历史文化

建设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围绕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推进目标，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5大重点基础工程建设。

建设历史人文湾区。以朝天门为核心建设两江交汇历史人文湾区，依托九龙半岛、钓鱼嘴半岛及原重钢片区建设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彰显自然与人文交融之美。推进长江、嘉陵江沿江关键人文节点的治理提升和传统风貌片区的保护利用，构建沿线整体美，点上有精品两江四岸自然人文风貌展示格局。强化滨江地带休闲游憩、文化创意、体育健身功能。

建设主题展示线路。利用巴渝古驿道、老铁路、山城步道，串联城市精华历史文化遗产，组织重庆母城寻踪线、西南大区怀旧线、龙门浩月山水线、九龙半岛文艺线、沙磁古渡老街线、两江三桥风景线、佛图夜雨观江线、歌乐灵音健步线、缙岭云霞野趣线、南山拥翠古道线等历史文化展示线路，让城市记忆融入现

代生活。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建设完善的历史文化展示标识与解说系统。

建设巴蜀文旅走廊。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打造贯通四川、重庆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书香成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鼓励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建立合作联盟，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推动出版、影视、舞台艺术发展，共同打造“成渝地·巴蜀情”等文化品牌。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建设管理好历史文化场馆。提升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六大文化形态的传播效能，推动高校开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课程，设立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推出优秀文化传承作品，组织开展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媒体寻访行动和宣传报道，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以优秀传统文化为题材的文艺作品，打造一批弘扬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特征、富有重庆特色的精品力作。

推动“文化+大数据”。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历史文化进行数字化保护、加工、展示，创新历史文化内容传播。推进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动态更新、维护完善现有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等相关数字化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实

现多层次管理信息共享。搭建历史建筑监控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动态监管。

七、制度保障与近期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指导调度监督职能。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相应领域的普查、保护、利用、监督职责。各级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建立预先普查制度、保护名录制度、预先保护制度等保护机制，健全动态管理、援助扶持、长效监督、奖励激励等管理机制。

（二）完善政策法规

构建以《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基础，以《重庆市关于在城乡规划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为核心的法规体系。结合地方规划工作实际和保护工作需要，开展对现有法律法规的评估、修订、完善工作。针对保护对象的特点和保护管理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建立新型标准规范体系，精准指导保护传承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制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配套政策。

（三）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在历史保护传承方面的资金投入。地方政府应

当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保护；应当完善保护资金使用办法，并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可从城市维护费、土地出让金中划定一定比例用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政府、市场、业主共同参与修缮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通过创新金融信贷制度，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拓宽保护资金来源渠道。

（四）强化宣传策划

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历史文化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开放，激发公众积极参与历史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监督工作。创新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鼓励公众参与历史建筑更新利用。依托研究机构，深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加强重庆名城名镇名村宣传推广行动。与成都共建成渝双城经济圈文旅合作共同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文合作。

（五）近期实施计划

充实一批保护对象。增补一批能够代表中国共产党百年建党史、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史和改革开放以来突出成就的保护对象。评定公布一批历史地段、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加快推进成渝古驿道及其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加强川江木船制造技艺等川江非物质遗产的抢救性研究和保护。开展文化典籍和口述历史资料分类整理、登记建档，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

完成一批保护规划。完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新编、修编。完成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完成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开展重庆既有建筑保留利用研究，成渝地区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以及重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打造一批精品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作，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大田湾—文化宫—大礼堂文化风貌片区保护提升，以及渝中老鼓楼衙署遗址公园、奉节白帝城、合川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考古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加快重庆博物馆、重庆红军长征纪念馆、重庆工业博物馆等系列文博场馆和中心城区山城步道的规划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以及历史建筑、历史名园的保护修缮力度。

八、附表

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1	重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市级	4	江津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合川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万州市级历史文化名城、荣昌市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23	包括龙兴镇、白沙镇、塘河镇等
	市级	31	包括木洞镇、铜罐驿镇、新妙镇等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1	青羊镇安镇村
	市级	46	包括含谷镇寨山坪村、天星寺镇芙蓉村、大顺乡大顺村等
传统村落	国家级	110	包括水市乡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酉水河镇河湾村等
	市级	75	包括小南海镇新建村谈家寨（4、5组）、铜鼓镇刘驥村天全寨（7组）、建平乡青台村青台村（3组）等
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	1	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
	市级	10	湖广会馆及东水门历史文化街区、中山四路历史文化街区、李子坝历史文化街区、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澄江历史文化街区、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第十兵工厂（今长安集团）历史文化街区、真武场历史文化街区、瑞映山-纯阳山历史文化街区、三倒拐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风貌区	市级	29	包括十八梯传统风貌区、山城巷及金汤门传统风貌区、清平机械厂传统风貌区等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1	大足石刻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	合川钓鱼城遗址、涪陵白鹤梁题刻
历史建筑	—	696	包括文化宫大剧院、江陵机器厂体育场、重钢红楼等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64	包括龙骨坡遗址、老鼓楼衙署遗址、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市级	383	包括烟墩堡遗址、小田溪墓群、东华观藏经楼等
大遗址	国家级	1	合川区钓鱼城遗址

类别		数量	名称
	市级	9	巫山县龙骨坡遗址、涪陵区小田溪巴王陵遗址、丰都县汇南汉墓群遗址、奉节县白帝城遗址、巫溪县宁厂古镇工业遗址、宋蒙战争遗址群、丰都石柱冶锌遗址群、丰都县高家镇遗址、巴盐道遗址群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3	武隆喀斯特、南川金佛山“中国南方喀斯特”、重庆五里坡
	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	1	奉节天坑地缝
自然保护地	国家级	60	包括重庆茶山竹海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重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奉节瞿塘峡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市级	31	包括重庆璧山金剑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重庆丰都南天湖市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奉节长岩洞市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03	包括重庆白市驿市级湿地自然公园、重庆长寿西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重庆大足楠木市级森林自然公园等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7	长江三峡重庆段风景名胜區、缙云山风景名胜區、金佛山风景名胜區、四面山风景名胜區、芙蓉江风景名胜區、天坑地缝风景名胜區、潭獐峡风景名胜區
	市级	29	包括大足石刻风景名胜區、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區、统景风景名胜區等
历史名园	—	17	包括西山公园、人民公园、枇杷山公园等
古树名木	—	3572	城市名木 13 株，城市一级古树 186 株、城市二级古树 3373 株
革命文物	—	417	包括万师六角亭、万涛故居、钟善辅故居等
抗战遗址	—	395	包括《新华日报》总馆旧址、马鞍山抗战建筑群、重庆抗战兵器工业遗址群——兵工署第二十四兵工厂遗址等
工业遗产	国家级	5	大渡口区重钢型钢厂、涪陵区核工业 816 工程、长寿区重庆长风化工厂、九龙坡区兵工署第一兵工厂旧址、长寿区狮子滩梯级水电站枢纽

类别		数量	名称
	市级	5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打枪坝水厂、重庆发电厂、四川汽车制造厂铸造厂、川江航道绞滩船及历史资料、重庆特殊钢厂
农业文化遗产	国家级	3	重庆石柱黄连生产系统、重庆大足黑山羊传统养殖系统、重庆万州红桔栽培系统
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	19	包括老四川、桥头、华华等
	重庆老字号	291	包括诗仙太白、吴抄手、陈昌银麻花等
历史地名	—	211	包括鹅岭、佛图关、红岩村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国家级	53	包括制扇技艺（荣昌折扇）、针灸（刘氏刺熨疗法）、酉阳古歌等
	市级	707	包括南溪号子、接龙吹打、巫舞等

九、附图

- (1) 市域“三江四廊”文化线路保护规划图
- (2) 市域“一核三片”文化区域保护规划图
- (3)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结构规划图
- (4)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景观视廊保护规划图
- (5)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江交汇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 (6)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江交汇历史城区道路格局保护规划

图

- (7)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江交汇历史城区建筑高度规划图
- (8)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沙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 (9)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沙磁历史城区道路格局保护规划图
- (10)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沙磁历史城区建筑高度规划图
- (11)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碚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 (12)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碚历史城区道路格局保护规划图
- (13)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碚历史城区建筑高度规划图